

# 2023年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精选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为了保护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员工(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需要，根据《劳动法》及省(市)劳动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劳动合同是甲方与乙方用以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协议，也是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法律文本。

第三条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推行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的全面改革，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临时工的界限，取消行政级别，变职务管理为岗位管理。甲方用工以定岗定员、职位分析为准则，实行竞聘择优上岗并按劳付酬。

第四条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统一使用广东省或广州市职工劳动合同范本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条凡符合国家用工条件及甲方聘用条件，经批准录用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包括原国家干部身份、军转干部、大中专毕业生，交通系统内部商调流动人员、社会就业人员等)，愿意为甲方服务，履行本人的岗位承诺书，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合理调配，接收甲方给予本人的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的，一律

按本规定要求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条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所明确的工种或岗位，合同期内由于工作、生产需要而变换工作岗位时，为简化手续，只要双方同意，不再另行补签合同，以书面通知为依据，只要乙方到新岗位工作即视为有效。

第七条甲方实行岗位结构工资制，并制订薪酬福利方案等配套制度，以维护乙方合理的劳动报酬。合同期内，乙方工资支付的标准变动，不再另行补签新的合同，按甲方统一制订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才能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管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第九条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续签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经甲方批准录用的，在到职30日内，由人力资源部填写劳动合同书并交本人，经乙方确认合同条款内容无意见后签名，然后送公司法人代表审核签名(盖章)，合同签订完毕。

(二)乙方合同期满需要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所在部门根据其工作、思想、学习、身体等方面情况做出综合评价，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考核后提出是否转正意见，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按上述第(一)点程序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签合同。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可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合同期限包括试用期之内)，具体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按如下原则由甲方确定：

(一)公司本部聘用的普通员工按1年一签原则签订。

(二)公司本部聘用的中层管理人员按其职务聘用文件发布之日起3年一签。

(三)关于改制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满十年者，经商定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否则按1年一签原则签订。

(四)对子公司劳动合同的签订，公司本部只与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子公司其他人员则由子公司总经理签订。

(五)非上述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合同期限，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六)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今后无论任何情况，任何人员(包括甲方兼并、重组和收购行为接收的人员)，其合同期限一律按上述规定执行。

(七)公司在兼并、重组和收购时，如有关收购协议、合同中有明确对人员的处理条款的，按收购合同协议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员工的工龄按如下办法确定：

(一)本企业工龄：凡因工作需要，由省直交通(含航运)系统内各单位商调进入本公司的人员，其在省直交通系统的工作年限，视同本企业工作时间连续累计。兼并、重组和收购行为接收省直交通系统的人员，没有发放补偿金的，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视同本企业工龄连续累计。在社会上招聘及辞职后重新招聘到公司的，从到公司之月起计算本企业工龄。

(二)基本工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凡属自动离职，辞职、辞退、开除、除名及终止劳动合同同时已领取补偿金的，不再计算连续工龄。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双方应当依法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止,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月\_\_至\_\_年\_\_月\_\_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月\_\_至\_\_年\_\_月\_\_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_\_\_\_\_ (工种)工作,担任\_\_\_\_\_ 职务。工作地点位于\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_\_\_\_\_ (工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甲方实行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第四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第五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第六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八条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甲方应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应从乙方工资中代\_\_\_\_\_。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工具，督促乙方遵守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十一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乙方在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上述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二条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xx编  
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xx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有\_\_\_\_\_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_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 章）

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续订合  
同\_\_\_\_\_终止。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  
月\_\_\_\_日附：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四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注册地  
址\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  
号\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家庭住  
址\_\_\_\_\_，邮政编  
码\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  
（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  
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本合  
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  
于\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  
任\_\_\_\_\_岗位（工种）工  
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  
到\_\_\_\_\_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执行  
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 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



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见证机构：（盖章）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 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止。其中试用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一) 甲方安排乙方在工作地点从事工作(岗位)

(二)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服从变更。

(三)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

作任务。

(一)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对乙方具体工作时间作出规定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

(二)鉴于甲方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元/月。试用期满后，甲方以下列第种计算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1. 计时工资。工资为元/月。

2.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双方及时协商约定计件单价。

3. 其他形式。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的日。乙方月工资不得低于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加点工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后，其工资参照同岗位、同工种、同职务的标准执行。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一)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三)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一)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法定以外培训的约定：

(二)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三)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的约定：

也可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专项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若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在法定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不服仲裁裁决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年月日

乙方(签章)年月日

鉴证单位(盖章)年月日

## 民办学校劳动合同书篇六

职工(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权力、义务, 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一) 乙方生产(管理)工种(\_\_\_\_\_岗位或部门)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 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

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_\_\_\_\_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_\_\_\_\_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_\_\_\_\_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 甲方每\_\_\_\_\_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_\_\_\_\_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_\_\_\_\_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_\_\_\_\_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